

11 月证券从业《证券法律法规》考前预测(高频考点篇)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1、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行政法规	国务院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为执行法律的规定或行使职权的需要,按照法定程序所制走的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	
部门规章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等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	
upi JW(早	围内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	
由有关部门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公布的,在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组织的工作。		
	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行业自律规则	指由行业自律组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组织的章程或相关文件制定的规则。	

2、公司章程的概念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件的基本文件。

意义: ①公司章程是公司成立的必要条件; ②公司章程是公司治理的重要依据; ③公司章程是一种自治性规则。

3、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需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但例外允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1至2名监事。

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

董事会/执行董事: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至13人。

经理:有限责任供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监事会/监事: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至 2 名监事。

4、合伙企业的解散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①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觉得不再经营;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③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合伙企业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人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指定 1 个或数个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5、合伙企业当然退伙的情形

- ①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③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④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违反证券交易的法律责任

信息公开不实的法律责任: ①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②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③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证券的销售期限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超过 90 日

8、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的区别

	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
存续期限 不固定		固定
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可以按约定的时间场所申购赎回	合同期不得赎回
基金规模	变动	固定
基金份额交易方式 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办理		委托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完成交易
基金投资策略	保留一定的现金财产	长期投资,全额投资

9、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包括基金财产本身的独立性以及基金财产债权债务的独立性:

- ①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③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④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 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 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10、证券公司股东出资的规定

出资规定: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但在证券公司经营过程中,证券公司的债权人将其债权转为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验资: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出资中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11. 证券公司观察名单 限制名单管理的基本要求

	かなりがぶロキ、水町ロギ目は町至中女が	
	基本要求	进出时点
	证券公司已经或可能掌握内幕信息的,应当	①证券公司开展保密侧业务时, 应当在与客户发生实质性接触
गण इंस	将内幕信息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观察名单。	后的适当时点,将相关项目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观察名单。
观察	观察名单属于高度保密的名单,仅限于履行	②当证券自营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对某一上市公司股票持有
名单	相关管理和监控职责的工作人员知悉。	量占其已发行股份一定比例时,证券公司应当将该证券列入观
		察名单,必要时列入限制名单。
	证券公司采取信息隔离和披露措施难以有	①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构或主承
限制名单	效管理利益冲突的,应当将敏感信息所涉公	销商的,为担任前述角色的信息公开之日;
	司或证券列入限制名单。	②担任上市公司股权类、债权类再融资项目或并购重组项目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 为项目公司首次对外公告该项
		目之日。

第二章 证券经营机构管理规范





1、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 ①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年;
- ②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

如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证券公司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③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基本原则

风险相当原则、全面性原则、同一性原则、动态管理原则、自主管理原则、保密原则

2、证券公司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

事前审查(业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措施、信息系统备份及运维管理能力)

事中风险监测(识别风险、建立风险监测机制、处置风险问题、每年开闸有效性评估)

事后评估审计(证券公司内部专项审计、外部机构全面审计、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3、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相关要求

- ①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经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签署确认后,向公司全体董事报告一次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
- ②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经董事会签署确认,向公司全体股东报告一次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 达标情况,并至少获得主要股东的签收确认证明文件。
- ③净资本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 20%以上不利变化或不符合规定标准时,证券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董事报告,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股东报告。

4、普通投资者特别保护的规定

- ①信息告知,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面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服务时应当确保所告知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②风险警示,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向普通投资者提供服务时应当进行更为充分的风险警示。
- ③适当性匹配,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针对普通投资者及产品或服务提供明确具体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进行留痕。

5、证券评级业务的原则

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性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

6、从业人员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 ①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连续3年不在机构从业的,由证券业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
- ②从业人员取得执业证书后,辞职、解聘,原聘用机构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10 日**内向协会报告,由证券业协会变更该人员执业注册登记。变更聘用机构,新聘用机构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10 日**内向证券业协会报告,由协会变更该人员执业注册登记。
- ③机构不得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对外开展证券业务。
- ④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违反有关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聘用机构处分的,该机构应 当在处分后 **10 日**内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⑤证券业协会、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进行后续职业培训。

7、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应具备的条件

应当依法取得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1、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监管措施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人员资格管理要求:

机构	单独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有 5 名以上取得资格的专职人员;同时从事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有	
	10 名以上取得资格的专职人员;高管至少有 1 名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100 万以上注册资本;公司	
	章程;固定场所;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人员	员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必须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并加入一家有从业资格的证券投资咨询机	
	构后,方可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似上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	

2、证券投资咨询人员执业行为的总体要求

谨慎、诚实、勤勉尽责;完整、客观、准确;规范在传播媒体上发表投资咨询文章、报告、意见;不得从事《证券、 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3、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规定

人员	投资主办人不得少于 5 人,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研究、投资顾问或类似从业经历,具备良好的诚	
八贝	信纪录和职业操守,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注册登记。	
合同	对客户参与和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募集推广	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委托资产	接受单个客户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条件	资金规模在 3 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50 亿元人民币以下,客户人数在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	
托管	应当将受托资产交由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终止	终止 客户少于 2 人;期满不展期;计划约定的情形;法律等约定的情形。	
投资交易	设资交易 境内依法发行的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备案的金融产品等	
自由资金	参与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被动超限时在合同中约定处理原则	

4、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范围

一般规定	特别规定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	自有资金投资于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或者委托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	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且
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和	投资规模合计不超过其净资本 80%的,无须取得证券自
股票;	营业务资格。
可以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	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只能以对冲风险为目
境内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	的,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5、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授权体系

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

董事会:制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各部门职责,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

业务决策机构——高管、部门负责人组成,制度融资融券业务操作流程。

业务执行部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

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的同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保险金收取和交易执行等业务。

6、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范围

①协助办理开户手续;②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7、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





	证券出借	转融券业务
	符合条件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	符合以下条件的证券公司:
借入	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以及参与	①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已开通转融通业务权限
	科创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	②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具有切实可行的业务实施方案
人	略投资者	③技术系统准备就绪
		④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应当具备证券斤金融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标的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法可融券	证券金融公司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可以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标的证
证券	卖出的科创板标的证券范围一致	券名单,在每一交易日开始前公布
	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证	转融券期限:1 天至 182 天
	券出借的,证券出借期限可在1	费率: 借入人申报的费率=出借人申报的费率+科创板转融券费率差
其他	天至 182 天的区间内协商确定。	借入人申报的费率不得低于或等于科创板转融券费率差
		保证金: 应收取保证金比率可低于 20%, 其中货币资金占应收取保证金
		的比例不低于 15%。

8、证券经纪业务规范中科创板相关规定

- (1) 科创板定位——"三个面向三类行业服务六大产业"
- 三个面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 三类行业: ①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 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科技创新产业;
- ③ 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
- 六大产业: 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
-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即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条件:申请开通权限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并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3) 交易机制特别规定

规定	解释
引入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优化融券交易机制	科创板自上市收个交易日期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新增两种市价申报方式	
放宽涨跌幅限制	涨跌幅限制在 20%,新股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调整单笔申报数量	单笔申报数量≥200 股,以 1 股为单位递增。市价订单单笔最大申报数量 5 万股,限价订单单笔最大申报数量 10 万股
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微观交易机制	
调整交易信息公开指标	
交易行为监督	强化证券公司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的管理责任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1、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认定及法律责任

认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 1%以上 5%以下罚金。单位犯该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行政责任】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

2、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犯罪构成

构成要件	内容	
主体	该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主观方面	该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客体	该罪侵犯的客体是金融管理秩序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客观方面	该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的行	
	为情节严重的	

3、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情节严重: 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特别严重: 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直接责任人:单位犯该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者拘役

【行政责任】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责任人: 警告, 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从重处罚